

主旨: 香港人口面臨被大陸單程證移民滿溢，本人要求香港政府即刻大幅減少配額

本土人口政策之先決條件，係必需收返單程證審批權，保衛移民入境之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若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亦不會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之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何種人可以入境定居，係國際慣例及常識。除非香港政府覺得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殖民地。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之情況，如生活環境質素，交通、道路系統之負荷，香港之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此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之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未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係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之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之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之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係港人對新移民不滿之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縱有基於家庭團聚之移民，很多國家亦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中華民國或新加坡之華人，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此防線之缺，即香港不會一視同仁，審批大陸單程證。若以「大家都是中國人」及中國血統為由，只要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之大陸人即可無條件移民至香港，此無異於殖民主義。

所以，本人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及避免新移民分掉大量資源並損害本地香港人之利益。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之新移民，更佳做法為助其取回大陸戶籍，回大陸生活。